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今天是大年初六，跟大家拜個年，祝大家新年快樂。

首先，在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的全市校長會議中，市長特別提到國際教育的重要性，並且要強化學生的雙語能力，拜託各位老師大家一起合作，這個也是學校未來的一個重點。

其次，會議當天局長和相關業務主管也特別提到，上學期的定三考試，除了我們建國之外，慈文國中英語科命題也發生重複現象，提醒各位老師留意，評量命題部分希望各位老師能秉持專業、強調試題的品質，也強調審題機制的重要性，如果要參照習作或考古題等資料出題時，請將題目與答案做適度的轉化，有老師覺得一字不漏照錄是給學生機會，但同時也會扼殺了學生學習思考的機會，尤其 108 課綱之後，會考題型做了很多修正，再次提醒各位老師注意。

最後，新的學期，很多事務需要每一位夥伴的幫忙，拜託大家一起努力，祝福大家新的學期教學愉快、順利平安，謝謝。

陸、家長會長致詞(略)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 教務處

一、感謝所有參與寒假輔導的夥伴們，九年級依往例針對會考進行加強與複習，七八年級今年試辦採以實作為主的主題課程，學生反應普遍不錯，在此謝謝主題課程設計的老師們，謝謝您讓學生的寒暑假課程可以更多姿多彩。

二、112 學年度下學期會有部分課務異動，課表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線上查詢系統」。申請課表修改時間至 2/22(四)13:00，有需求的老師們需將簽好名的綠單送至教學組。調動後課表統一由 2/26(一)開始實行。屆時將異動後課表直接在線上課表更新，不另行印製紙本課表給各任課教師。

三、調課訊息：因應 2/27(二)早上八年級職業試探，八年級調課情形如下：

- 2/19(一)第 5 節與 2/27(二)第 1 節對調
- 2/19(一)第 6 節與 2/27(二)第 2 節對調
- 2/26(一)第 5 節與 2/27(二)第 3 節對調
- 2/26(一)第 6 節與 2/27(二)第 4 節對調

四、2/21(三)~2/22(四)為九年級 1-5 冊模擬考，請任課老師協助隨班監考。

五、預計 2/16(五)發放七、八年級學生補考通知及作業，七、八年級上學期補考作業繳交時間為 2/23(五)午休。

六、廣達游於藝展覽活動：本學期 2/17(六)-3/1(五)於圖書館舉行「廣達游於藝-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巡迴展覽，為期兩週，共 35 件夏卡爾的文藝創作，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另預計 2/26(一)~2/27(二)午休時間辦理「與作家有約-愛與美的插畫家」小型講座，邀請繪本畫家詹迪蘭主講。

七、本學期將使用平板進行英文普測，八年級利用圖書館【跨閱國際】課，施測期間已確定為 3/08 - 03/14，各班師測時程表如下表；七年級利用【國際視野】課，施測期間暫定為 4/01-4/26(預計登錄師測時間為 4/8~4/19)。模擬測驗網站為「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http://etlady.tw/tyc/>，請導師和英文老師協助鼓勵學生上網練習。

八、本學期會進行全市雙語訪視，訪視當天將進行外師國際視野課程)和雙語教師(科技領域)的公開觀課，地點和時間待確定，屆時請該時間有使用到共同場地或附近場地的老師或班級見諒。

九、2/19(一)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開始；七、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於 2/26(一)開始。

十、本學期具有第二專長教師證的老師如果有規劃轉科，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以方便之後送交教評會審核。

十一、教師備課用書已於期末請書商發放，尚未拿到的老師，請至教具室領取。教科書清點後，請班長將領用單交至教具室。

十二、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案：

1/17(三)申請截止

1/29(一)將申請名單公告於導師群組確認，

2/15(四)進行審查

2/16(五)公告結果，並將結果轉知註冊組，作為註冊單製單依據。

十三、2/23(五)發註冊須知、註冊繳費單。3/11(一)收註冊繳費單回執聯，屆時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

十四、請九年級任課老師最晚於 4/12(五)將平時成績繳回註冊組及至雲端學務系統登錄成績，以利後續補考作業及畢業成績結算。九年級補考通知及作業發放時間為 4/17(三)，作業繳交時間統一於4/23(二)中午 12:25-12:35。

十五、配合九年級 5/18、5/19 教育會考，請九年級藝能科教師於 4/15(一)起配合相關督課事宜；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 112/11/17(五)正常化教學訪視後委員建議事項，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建議仍應依照課程計畫實施，正常授課，煩請九年級任課老師特別留意會考後務必落實領域會議中決議之課程規劃。

十六、第 8 節放學後，各班欲留校加強課業，請告知家長，並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並叮嚀學生課間離開教室保持安靜，離開校門過馬路注意安全。

(貳) 學務處

一、學生於寒假期間養成之偏差習性，請導師費心協助矯正，如生活常規及學習態度，以維護上課品質及提高學習成效。平時亦可運用各種管道多聯繫家長，建立良好

溝通平台，俾掌握學生現況。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另依前揭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且「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據此，**教師盡量勿私下聯繫學生，甚或與學生發展戀情或曖昧關係，以免違反專業倫理而遭行政調查。**

三、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四、學生當天未到校，導師請於當日 8:30 前與家長聯絡後列入親師聯繫紀錄，簡述學生未到校原因，不宜請學生幹部代替導師致電家長。晨間若有家長致電學務處請假者會記錄在各班管制牌上，可請風紀股長到學務處確認。

五、學生放學留校，亦請務必提前告知家長。若為預定行程請提前告知，可利用聯絡簿轉達或電話通知，學生口頭告知有時會產生未確實傳達的情況，反而造成親師之間的誤解。為顧及學生安全請盡量在 18:00 前離開學校。

六、為使資源回收分類確實，請教師協助配合並督導學生，同時為促進學生健康，建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七、本學期社團活動上課時間已註記於行事曆上，請各位同仁參閱，也感謝社團指導教師們的協助；另本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聯課活動期程如會議資料附件。

（參）輔導室

一、學生返回校園學習，若教師同仁在關懷學生的互動中，發現自傷自殺、性平事件，疑似有家庭暴力或涉及違反兒少保護的狀況，請依法進行 24 小時責任通報。

二、學生輔導、轉銜相關資料多涉及隱私，在資料傳遞過程

初選報名時間	113 年 1 月 22 日(一)8:00 - 1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複選報名時間	4 月 8 日(一)08:00 - 4 月 13 日(六)中午 12:00		
初選測驗	3/9(六)	數理、自然科學	測驗地點
	3/10(日)	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第一區-同德/文昌國中 第二區-中壢/石門國中 自然科學資優 -同德國中 英語資優 第一區-同德/文昌國中 第二區-中壢/石門國中 創造力 -經國國中
	3/17(日)	創造力資優	
複選測驗	4/27(六)	數理、自然科學	
	4/28(日)	英語資優	
	5/4(六)	創造力資優	

請老師們留意資料保密措施（如：資料袋彌封、避免在公開群組揭露輔導訊息、留意討論場合…等）。

三、法令宣導：教師知悉違反兒少保護事件，舉凡：父母剝奪其受教權、利用兒少犯罪、使用毒品，遭遇家暴、目睹家暴等或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向相關窗口反應，通報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同時完成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逾時通報或未通報者，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同時，**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除可與輔導室討論，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該專線提供各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

四、政令宣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

五、依據學生輔導法 14 條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相關校內外性平研習、特教研習、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管教研習〉；另「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也就是，國中全體教師，每年依法須接受 4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列入家庭教育評鑑指標。

◎師長們除了可以參與學校公告之研習外，同時亦可至教育部網路「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參與各式線上增能課程，以符合法定研習時數的規定(搜尋路徑:對象>教師>中小學教師>社會科學類)。

六、輔導室本學期持續辦理高關懷課程與適性化課程，會陸續邀請更多的老師發揮專長來協助高關懷學生，讓建國的孩子都能適性發展、減少中輟長缺發生率。

七、本學期生命教育宣導，預計於 4 月份辦理世界展望會飢餓 12 小時體驗，歡迎師生共同響應。

八、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持續提供清寒學生「愛心早餐」，若名單有更動請與輔導組聯絡，或導師發現學生家境困難，亦可至輔導組進行申請。

- 九、本市 113 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於 3 月 9、10 日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舉行。請老師們鼓勵孩子多多參與，歡迎老師們撥空前往瞭解桃園市升學動向。
- 十、感謝各位導師平日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輔導室將於 2/15 至線上下載本學期各班學生輔導紀錄表 B。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提醒導師表 B 的填寫：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不要只有紀錄學生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
- 十一、2/27(二)上午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活動，分別到新興及啟英兩校。
- 十二、2/29-3/8 特招專業群科宣導，利用午休時間邀請高中職校蒞校宣導，採抽離式宣導，調查九年級學生意願，通知到場聆聽。
- 十三、桃園市 113 年度各類資優入學前鑑定期程如下：
如有興趣擔任主襄試人員者，請洽輔導室佳靜老師。
- 十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規定逐年修正，尤其國中階段才要提報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者，必須做足一學期上的轉介前介入，證明其經過一般教育所提供介入策略後，仍難有效改善；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若對鑑定安置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分機 650、652）。
- 十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將於 2/16～2/27 進行，預計開學後將立即向導師們收取資料。若班級中有提報疑似生的導師們，除在表 B 上記載學生學習或人際、情緒問題之外，尚需記得保留相關資料以呈現學生的困難所在。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各科考卷、各科習作、作文影本等；適應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悔過書、親師書信、同學告狀紙條等資料。聯資訊：學中分機 652（董佩珍教師、陳姿閔教師）、650（陳君鳳組長）。
- 十六、九年級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1/29～2/23 網路報名（轉銜及各項佐證資料填寫上傳），2/26～3/5 繳交紙本資料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4/30 前晤談作業，6/3 公告安置結果。

（肆）總務處：

一、持續進行中案件

1. 太陽能光電球場（預計 2 月底完成）
2. 第三棟東、西側廁所整修案（預計 113 年 8 月份竣工）
3. 第二棟西側廁所整修案（預計 113 年 12 月份竣工）
4. 第五棟東側廁所及周邊地坪改善案（待核定）
5. 戶外綜合球場（籃一、二、三）整修案（待核定）
6. 合作社棟後方新設教師機車棚工程（待核定）
7. 第三棟後側地坪整修工程（待核定）
8. 第六棟西側廁所整修工程（待核定）
9. 幼兒園二樓風雨走廊工程（待核定）
10. 第一棟西側廁所（驗收缺失改善中）

二、冷氣開放時間為 5、6、9、10 月，各班每學期可使用 3

樓與東西曬教室為 800 度，2 樓教室為 700 度，1 樓教室 600 度，並請配合電扇以節約能源。另外敬請導師提醒學生協助將冷氣卡送回總務處重新儲值。

三、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但因為合約關係，選餐仍然造既有模式進行。為統一行政作業，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之午餐繳費方式，經本人同意後由學校薪資系統逕予扣繳，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如代課、兼課教師、臨時人員及不同意由薪資扣繳者則另製繳費單。

四、老師如果有未登記的汽機車輛，請至下列網址登記，以便管理：<https://forms.gle/gVKUsa2eyDlmatoA8>



- 五、欲辦理薪資公教優惠存款暨薪資所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同仁，3 月 1 日前洽總務處出納組。
- 六、假日場地借用，請到總務處登記，並填寫場地借用單。學校已排定例行性活動期間，以學校活動與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場地借用如有取消或異動，亦請告知總務處。
- 七、同仁包裹寄達學校，請以公務優先，如私人包裹寄至學校者，請先至警衛室登記，並請遞送公司送貨前與同仁電話聯繫，以便約定收取時間。
- 八、因為現在工友遇缺不補，因此水電類的修繕皆須等待承包商到校維修，因此無法即時完成修復。
- 九、照明全校逐步汰換為 LED 燈管，辦公室已全部完成，教室部分第一棟、八、九導師辦公室上方教室、第二棟 2 樓教室已更換。

（伍）人事室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

動態別	科別	姓名	備註
到職	英文	洪瑜徽	113 年 2 月 1 日（再聘）
	英文	呂宜家	113 年 2 月 1 日
	家童	鍾曉婷	113 年 2 月 1 日
回職復職	公民	丁立文	小孩滿 3 足歲
職務調整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幹事	邱欣慈	教務處
	幹事	曹正智	學務處
	幹事	黃秀娟	總務處
	管理員	吳竹揚	教務處
留職停薪	英文	洪依萍	113 年 2 月 1 日侍親留職停薪
	家政	蘇美榕	
	童軍	陳韻如	

-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 三、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檢證事人事室填表申請，並請協助注意下列事項；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 5 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三)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鑑於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五、本校公教人員 113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二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1. 滿 50 歲：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2. 未滿 50 歲 每年 8,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000 元
三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四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2 年 4,500 元
五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3 年 3,500 元

-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

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三)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2 週內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並上傳於本校差勤系統作為請假證明)，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 (四)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又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請領。
 - (五)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六、本市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人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及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案，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自即日起適用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七、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範，相關工時管控及稽核事項如下：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2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128 號函轉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18482 號。
 - (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考試院遂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行政院復針對工時上限之例外情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明定每日工時及每月工時上限，另本府為強化公務人員健康權保障，請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先予陳明。
 - (三)桃園市政府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並持續宣導相關規範：
 - 1. 宣導服勤辦法工時規範：請配合積極宣導，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 2. 強化差勤系統功能：非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之機關學校，請洽系統廠商於同仁申請加班畫面顯示加班時數總計及賸餘可申請時數等提醒文字，並依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分別設定 60 及 80 小時之時數限制。
 - 3. 每月工時管控及稽核：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超過 60 小時之人數供本府錄案列管（配合每月

加班時數調查期間填復)；另對於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本府將按月至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抽查加班時數，並於每月查勤時一併進行服勤辦法稽查作業。

八、有關本校人員差勤管理，請協助以下事項：

(一)每月加班時數案，課輔加班或各該行政業務加班，因每月加班時數上限為 60 小時，如要大批申請，請點選一般加班(例行性)，建議 16 點至 18 點；B.其餘各該單日活動，因應法規(每人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系統無法送出，請點選專案加班。也請隨時跟人事室反應。

(二)差勤異常補正(紙本簽核)案：

1. 各項請假規定均提及，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事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 本校差勤系統設定各項請假期限為請假或加班後第 4 日(例，11 月 6 日請假或加班，11 月 9 日仍可以該系統進行線上申辦)，已較法規寬鬆；且各校須定期上傳每月差假紀錄，主管機關再進行檢核，如有異常，各校再提具異常說明原因。
3. 為符法規以及差勤資料正確性，請定期檢視差勤資料正確性，並盡量於一個月內進行差勤異常補正(紙本簽核)。

(三)申請加班與加班費請領之應注意事項：

1. 申請加班應先行檢視該日是否已請假、或該時段是否有課務、或已支領工作費；另申請加班費務必再確認該時段是否已支領鐘點費、或該加班時段僅能補假(夜自習、或親職教育日或運動會等項)。
2. 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該案相關為宜。

九、教師進修各項事宜提醒：

(一)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二)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十、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詳 v:\7-1 人事室\@@@113 年建國國中文康活動計畫)

(一)辦理期間

1. 慶生聯誼活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小團體聯誼活動，分上半年與下半年各 1 次，辦理期間如下：

- (1). 上半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2). 下半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配合會計年度核銷)。

(二)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1.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補助對象：本校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2). 補助標準：

◆慶生聯誼活動生日禮券 1000 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 ex. 導師會報、校務會議。

◆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每次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上半年與下半年限補助 1 次)；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

(陸)會計室

一、112 年度本校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307,030,249 元，執行率 101.50%。

(二)基金用途

1. 國民教育計畫決算數 306,133,338 元，執行率 100.880%，其中人事費占 102.23%。
2. 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767,531 元(含保留數)，執行率 79.62%。

二、112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6,262,695 元，扣除

(一)112 年度人事費剩餘 1,888,256 元。

(二)112 年度 A3 支出收回(人事費跨年度繳回 756 元。

(三)已移用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400,000 元。實際可用基金餘額 9,973,683 元。

(柒)科技中心

一、1 月寒假已辦理活動列表

時間	活動主題
113/1/22、24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資訊營隊
113/1/22~24	2024 START! AI 智慧小車國中營隊
113/1/22~26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營隊
113/1/25	2024 START! AI 智慧小車國小營隊
113/1/30	北區新年度計畫撰寫工作坊

二、2-3 月預計辦理活動列表

時間	研習主題
113/03/01	資訊科技使用的媒體素養
113/03/30	2024 START! AI 智慧小車競賽

(捌)合作社

一、本星期五早自習，將以年級為單位，請學務處協助廣播

各班領取聯絡簿，請導師在午餐時協助確認。

二、各班訂購的簿本，將再廣播領取，如需加訂請儘早到合作社訂購，以便廠商宅配送達。

(玖) 教師會

跟大家拜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乙案，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120020 號函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之權益事項納入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2.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9121 號函規定，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決議：修正通過(出席 192 人，同意 161 人)。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乙案，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版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而配合最新發布的條文，針對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決議：修正通過(出席 192 人，同意 160 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無

拾壹、散會：上午 10 點整。